

# B06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63版)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保理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情形;
-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志邦家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1,300	41,300	3761.21	0
合计		41,300	41,300	3761.21	0

  

最近12个月内自行赎回理财产品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最近12个月内自行赎回理财产品金额	0	0.00%
最近12个月内自行赎回理财产品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	
最近12个月自行赎回理财产品最近一年净利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00%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1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29,432,664.1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30,401,440.1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892,260,762.99元,扣除2018年度分配利润136,166,723.14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65,125,294.34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规模及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存在因股价波动而引起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总额为5,800,999.99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股数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业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份平等原则,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内容。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因素,兼顾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预期、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2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号院1号楼1017

执业证书:1992年取得执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否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0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8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6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40家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总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处罚情况:行政、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9月25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8年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8年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梁春、梁洪波、梁洪波。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9日	新三板山东莱钢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陈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陈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捷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王亚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9月19日	新三板服务之胜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守、赵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9月7日	新三板检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陈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9月14日	合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陈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康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陈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6日	新三板厦门高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陈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9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王亚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9月6日	深圳市田生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陈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9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刘翔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9月18日	新三板亿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陈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9月14日	新三板普生股份转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3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王亚强、陈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15日	哈德森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陈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8日	国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陈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2月25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王亚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刘翔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北京嘉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陈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新三板嘉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陈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6年审计报告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梁洪波、梁洪波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5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王亚强、陈海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伟创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志勇、陈海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5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4月15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授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将视实际情况采取分批授信的方式,具体融资金额将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业务或具体授信的授权人全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授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放款、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超过规定的董事会关于借款的审批权限,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6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业子公司”),合肥志邦销售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销售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为家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木业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合肥销售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静,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主持了多种类型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负责过合肥百货(000417)、国机通用(600444)、建发股份(300218)、丰乐种业(000713)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专项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超过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核校人:熊亚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财务及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关联。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涛,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关联。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玉磊,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关联。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生存在不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因素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为根据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水平等因素确定。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为66万元,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中,中财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3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孙志勇、孙亚强、熊亚强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已于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内公司与JLF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05万元。

截至2019年发生4,541.79万元,主要情况如下:预计向JLF Australia Pty Ltd采购商品10,007.5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84,634.74万元;租赁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和发生额相同。

二、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根据其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2020年度内公司与JLF Australia Pty Ltd及其他关联人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新增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品种	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JLF Australia Pty Ltd	橱柜、衣柜、卫浴柜、厨房家具	10,000	50483	4,534.74
租赁类关联交易	孙志勇、孙亚强	房屋租赁	6.17	6.17	6.17
租赁类关联交易	元阳投资	房屋租赁	0.44	0.44	0.44
租赁类关联交易	共邦投资	房屋租赁	0.44	0.44	0.44

单位:人民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LF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董事长:Dean Marsh

注册资本:150万澳元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公司简介:1964年成立,在澳大利亚橱柜行业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主营范围橱柜、卫浴、衣柜等木质产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JLF Australia Pty Ltd总资产1,917.19万澳元,净资产545.22万澳元,营业收入4,493.67万澳元,净利润-51.93万澳元。(澳洲财年期间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BOM Australia Pty Ltd(下称“澳洲公司”)持有JLF Australia Pty Ltd47%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梁立军先生担任JLF Australia Pty Ltd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租赁类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7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外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企业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按照原定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8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